

## 高三 111 學年參與大學校院招生學生疑義反應處置作業時程

招生管道	提出時間	確認內容	反應單位
大學申請	4 月 14 日   4 月 20 日 每日 09 時至 21 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第 1~4 學期修課紀錄</li> <li>2. 第 1~4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</li> <li>3. 第 1~4 學期多元表現檔案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修課紀錄、課程學習成果： 教務處註冊組</li> <li>2. 幹部名單： 學務處訓育組</li> </ol>
	5 月 5 日   各大學截止當日 每日 09 時至 21 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第 5 學期修課紀錄</li> <li>2. 第 5~6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</li> <li>3. 第 5~6 學期多元表現檔案</li> </ol>	
	5 月 16 日   5 月 17 日 每日 09 時至 21 時	第 6 學期修課紀錄	
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	5 月 20 日 10 時   5 月 27 日 21 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第 1~5 學期修課紀錄</li> <li>2. 第 1~6 學期課程學期成果</li> <li>3. 第 1~6 學期多元表現檔案</li> </ol>	
	5 月 27 日 10 時   5 月 30 日 17 時	第 6 學期修課紀錄	
四技二專 技優 甄審入學	5 月 17 日 10 時   5 月 20 日 21 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第 1~5 學期修課紀錄</li> <li>2. 第 1~6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</li> <li>3. 第 1~6 學期多元表現檔案</li> </ol>	

學生應於學校公告收訖明細作業時程內，依收訖明細之內容進行確認提交資料之正確性，逾公告期間未確認，或發現資料有誤未向學校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已確認提交資料正確性。